



遂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4

(年刊)

遂溪县人民政府
公 报

2024 年
年刊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2024〕27号） 1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遂府〔2024〕70号） 31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遂府办〔2024〕11号） 34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遂府办〔2024〕17号） 36

县政府函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遂溪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遂府函〔2024〕162号） 38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遂溪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遂府函〔2024〕196号) 40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遂溪县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遂府函〔2024〕213号) 42

县政府办公室函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府办函〔2024〕6号) 44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遂府办函〔2024〕21号) 75

县政府规范性文件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科技创新奖励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遂府〔2024〕29号) 79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征兵优待六条措施的通知(遂府〔2024〕50号) 84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府〔2024〕55号) 87

县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遂溪县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的通知(遂自然资〔2024〕292号)····· 95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遂溪县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遂农通〔2024〕26号)····· 96

政策解读

《遂溪县科技创新奖励资助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97

《遂溪县征兵优待六条措施》的解读····· 101

《遂溪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政策文字解读····· 103

《遂溪县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政策解读····· 105

《遂溪县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111

主办单位：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遂溪县遂城镇中山路 133 号

邮政编码：524300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府〔2024〕27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遂溪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 3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发展和改革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5 日

遂溪县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 城镇化建设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遂溪县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湛江市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湛江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以县城为重要切入点推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发展基础及趋势分析

（一）区位优势

1. 地理区位优势显著。遂溪县位于广东省西南部，湛江中部，北接廉江市，东邻城区麻章、赤坎和吴川市，南连雷州市，西临北部湾，是湛江深入西部陆海新通道陆路“北门户”。遂溪县紧邻湛江市中心城区，县城距湛江市中心仅16公里；30分钟到达湛江西站，1小时到达湛江北站、湛江站和湛江吴川机场。

2. 交通优势凸显。境内海陆空交通网络发达，黎湛铁路、湛海高铁、粤海铁路、合湛高铁贯通全境，境内有3个火车站；广海、渝湛、玉湛、茂湛高速公路交织境内，国道G207、G325线交汇于县城。县域东南西三面临海，全县大小船舶港口有近10处，较大的港口有草潭、江洪、北潭、石角等，这些主要港口每年货物吞吐量达50万吨以上。

（二）发展现状

1. 县域经济综合实力稳步提高。2022 年，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26.6 亿元，增长 2.2%，高于全省全市增速、排名全市第二。规上工业总产值突破 200 亿元，新增 15 家规上工业企业，引入投资超百亿元的湛江新能源产业园项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 亿元，增长 12.4%，增速排名全市第二；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分别增长 4.7%、3.7%，跑赢地区生产总值。农林牧渔业总产值超 251 亿元、排名全市第一，新增创建南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预制菜产业园作为全市唯一纳入 2023 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入库重点推荐名单。

2. 产业发展基础稳固。全县园区经济加速发展，规上工业总产值增长 9.8%，县产业转移工业园获批省特色产业园。投入超亿元推进园区基础设施提标提质，临港产业园和白坭坡预制菜产业园建设扎实推进，预制菜“雁阵形”产业集群现雏形。特色农业优质高效发展，新增国家畜禽种业生猪补短板阵型企业 1 家、国家级和省级生猪产能调控基地 18 家、国家级和省级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 11 家、省级现代化美丽牧场 2 家、省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 2 家、省级示范社 2 家、省级专业镇村 2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 2 个，遂溪圣女果入选广东农产品“12221”市场体系建设“十大优秀案例奖”。粮食单产和总产量实现双增，建成高标准农田 3.5 万亩，超额完成连片 15 亩以上撂荒耕地复耕复种任务、面积达 2.6 万亩。市场主体挖潜培育百日攻坚行动成效显著，新增市场主体 11493 户，增长 37.5%，其中新增企业 1045 户。对外开放持续深化，招商签约项目 21 个、计划总投资 76.9 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14 个。

3. 城乡发展格局持续优化。《遂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显示,县城规划区控制范围由原来的18平方公里扩大到约85平方公里。规划远景至2050年,滨河新区全面建成,中心城区形成“双轴双廊,两核八片”的空间结构。优化县域城镇空间布局,全面推进湛遂同城化发展。引导土地资源向重要城镇集聚,有效支撑城镇扩容提升,城镇化水平提升明显,全面实现现代化高质量发展。

(三) 发展趋势

1. 城镇化进程呈稳中趋缓态势。受经济增长速度放缓、人口总量和结构变化等因素影响,按照城镇化发展规律,遂溪经过快速发展后将逐步转向平稳发展,迈向城镇化后期,产业和人口将进一步向中心城区集聚,更多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安居乐业、平等分享城市发展成果,逐步实现均衡发展和共同富裕的需求更为迫切。

2. 城市与农村的关系更趋协调和融合。乡村资源资产价值日趋显化、融入市场的条件更加成熟,城乡发展优势互补、一体化建设基础日益坚实,城乡资源要素合作经营日益增长,城市人才、工商资本及金融资本入乡投资发展成为常态,城市居民入乡消费趋于普遍,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趋势更加明显,经过努力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将会呈缩小趋势。乡村发展理念不断优化,乡村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更加鲜明可感,功能完善、活力兴旺、幸福和谐的美丽田园乡村风貌将进一步呈现。

3. 城市治理更趋专业化精细化。把握城市发展的内在规律和城市社会的系统特征，城市治理层级趋于优化，带动管理效率大幅提升。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和制度协同配合，城市大脑更加灵活睿智，居民生活更加舒适便捷。住房税收调节作用充分发挥，城市运行向精准高效转型。共建共享的社会治理体系全面建立，群体间良性互动与协作网络持续完善，现代公民素质大幅提升，治理方式进一步规范有序。

二、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三化三大”发展思路和县委“1+3+6”行动计划，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以缩小城乡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差距为目标，以县城扩容提质、拓展产业发展空间、稳步提升城镇化发展水平为抓手，促进县城产业配套设施提质增效、市政公用设施提档升级、公共服务设施提标扩面、环境基础设施提级扩能，增强县城综合承载能力，推进美丽小城镇发展机制、健全村改社区管理机制、搭建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平台等领域建设，推动遂溪县融入湛江市区同城化发展，走出一条符合广东沿海经济带西翼地区实际、独具遂溪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之路，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遂溪经验”，着力把遂溪建设成为经济繁荣、乡村振兴、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城乡融合发展先行示范区。

表 1 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2 年	2025 年	2035 年	指标属性
城镇化水平	1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37.04	42	60	预期性
城市服务	2	城镇累计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0.36	0.6	0.7	预期性
	3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41	96	97	预期性
	4	中小学公办学位新增数 (个)	3300	8000	15000	预期性
城市环境	5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6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 (%)	93	98	100	预期性
	7	达到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比例 (%)	100	以市级下达的最新目标为准	以市级下达的最新目标为准	预期性
	8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6	99	99.6	约束性
	9	城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38.74	41	43	预期性

三、建设任务

(一) 增强县城产业支撑能力。依托遂溪丰富的土地资源、劳动力资源禀赋和科教资源基础, 全力实施“制造业当家十条”, 高水平谋划推进具有遂溪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 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持续做强支柱产业, 提升农副食品加工、矿产品加工等优势产业竞争力, 加大生物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战略

性新兴产业培育引进力度。大力发展特色高效农业，推动火龙果产业园、生猪产业园提档升级，创建南药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重点以打造百亿级预制菜产业集群，加大预制菜品牌主体培育力度，打响遂溪预制菜品牌。深耕海洋牧场，大力发展深海网箱养殖、水产种业培育、水产深加工，推进新海茂对虾遗传育种中心建设，打造“蓝色粮仓”。推动深海网箱养殖优势产区和藿香、广藿香标准化示范区提质增效，推进万亩圣女果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带动特色农业产业集群提质发展。实施农产品加工业提升行动，推进农产品就地加工转化增值，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实施品牌强农战略，积极申报遂溪红心火龙果、北潭生蚝、遂溪红糖、遂溪金鲳鱼、遂溪草潭瑶柱等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推进农旅融合发展，发展休闲农业、体验农业等新型业态，以杨柑镇、洋青镇火龙果种植区为核心，探索发展火龙果“灯光经济”；依托江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人工鱼礁项目，促进休闲渔业、渔港旅游业等新兴海洋经济产业发展。

(二)提升产业平台功能。高标准建设省级产业转移产业园，推动创建省级高新区，对现有园区产业布局进行优化升级，推进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推动园区向专业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重点以白坭坡预制菜产业园、临港产业园作为产业转型升级突破口，推动优质资源要素向园区倾斜，加快园区功能配套，促进园区加快成型成势。推动园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构建广泛互联、智能高效、开放共享的现代化综合基础设施体系。全力推进湛江新能源产业

园、预制菜产业园两个超百亿级项目建设，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为示范引领，推动火龙果、番薯、圣女果水产等特色优势产业提质增效，谋划申报水产、番薯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充分利用广东海洋大学和岭南师范学院丰富的科技资源，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

（三）完善消费和商贸流通设施。积极培育商圈经济，拉动商旅文体、吃住行娱深度融合消费。支持引导限上零售企业、限上餐饮企业、商超企业等推出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打造遂溪醒狮美食广场、新中心市场网红街等美食示范街区，引导全丰广场、孔子文化城等商圈丰富业态、积聚人气，激活城市夜间经济。推动县城公共仓配中心和冷链配套设施建设，发展县域物流共同配送、集中配送，鼓励社会力量布设智能快递箱，健全县镇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持续释放农村消费潜力，发挥遂溪电子商务核心特色产业园的带动作用，打造电子商务产业城乡协同发展平台。

（四）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及人才服务。聚焦主导产业，支持企业柔性引才引智，深入实施“团队+梯队”引培工程，培养引进一批特色鲜明的科研团队、创业团队、科技领军人才。聚焦服务民生人才需求，加大教育、医疗卫生健康等重点领域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发挥县、镇级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平台作用，加强人才队伍监测，促进高技能人才合理流动和资源优化配置。积极打造“来了就是遂溪人”的人才文化，强化人才住房保障，优化人才入户、社保医保、子女教育等服务。推动科技人员下乡，贯彻落实上级指定的科研人员到乡村兼职和离岗创业制度，鼓励科技人

员按上级政策规定以资金、技术、专利等生产要素入股，与涉农企业、农民建立利益共同体。利用遂溪农业科技中介体系的探索与发展经验，把农业科技中介体系作为城乡融合创新体系建设中的一部分，提升水产、畜牧、果树等农业专业技术协会等农业科技中介机构的能力建设，鼓励涉农院校、科研院所、相关企业的农业科技人员在遂溪从事中介业务。积极引进广东海洋大学等驻湛高校，国家耐盐碱水稻技术创新中心华南分中心等高水平科研机构在遂溪设立研发中心，鼓励正大集团、天地壹号等大型研发型企业入乡，充分发挥龙头企业核心作用，带动科研机构、金融、投资等机构参与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形成科技成果从研发到市场的有效通道。加大“农村电商”“乡村工匠”人才培养力度。引导企业、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加大订单式培训力度，提升县域技能人才自给率。

(五)完善交通基础设施。构建内外联通的现代化交通体系，支持配合省、市动工建设合湛高铁、湛海高铁遂溪段，加快国道G207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国道G207遂溪广前至雷林段(改)扩建工程等重大交通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北部湾快线、滨海旅游公路遂溪段、北潭港港口快线等项目前期工作。大力实施“一县一港区”战略，推进北潭作业区、港口航道建设，完善港口装卸储运、物流及其他服务等相关功能。加快完善客货运站场，打造合湛高铁遂溪南综合客运中心站及有关配套设施项目，力争与合湛高铁同步投入使用。加快智慧交通项目建设，进一步

提升行业监管治理效能。推动设置连续的非机动车道，健全配套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等交通安全设施。优化校园周边步行线路规划和人行设施，打造儿童友好上下学路径。建设布局在老旧城区、医院、学校、物流货运集散点等重点区域的停车设施。按零距离换乘要求，统筹公路客运站和公交站点布局，鼓励交通场站枢纽和公路立交等区域土地综合利用。

（六）提升防灾减灾能力。全面评估县城防灾减灾能力，构建一体化全覆盖的灾害风险智能监测感知网络。健全气象和水文预报、地质灾害、海洋灾害、林火等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突出抓好城镇燃气、自建房、危化品、特种设备、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森林防火、渔业船舶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着力提高应急处突能力，推动县智慧应急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森林消防队营地建设，打造遂溪“大安全、大应急、大宣传”格局。加快推进第三消防站建设，实施乡镇专职消防队“三年清零行动”，完成河头、建新两支镇级专职消防队建设，推动消防事务中心实体化运行。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切实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加强房屋建筑、市政工程防灾减灾的施工质量监管，开展大型体育场馆、医院、学校、交通场站等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综合治理县城地质灾害风险点。强化公共建筑应急避难功能。推进县城大型体育场馆、医院、学校、交通场站等重要公共建筑消防设施建设。

（七）加快片区开发和老旧小区改造。加快推进滨海新区、

滨河新区和北部湾旅游新区“三区联动”建设。完善滨河新区城市功能，加快河东大道、智教路和智思路等路网建设。高标准推进滨海新区开发建设，布局完善新区学校、医院、商业、酒店、体育中心等配套设施，推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产业要素向滨海新区集聚，以产业带动城市发展、促进产城融合。大步推进北部湾旅游新区建设，推进江洪镇滨海特色旅游综合开发建设，积极探索旅游创新发展新模式，打造一批有遂溪辨识度的旅游拳头产品、一批独具特色的高品质文旅项目，推动滨海旅游发展驶入“快车道”。加快城市更新步伐，完成7个老旧小区改造，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提升城市颜值。扎实推进市政设施补短板，加快旧城区道路污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前期工作，加快建设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合理增设垃圾中转站、公厕及垃圾箱等配套设施。大力打造城市绿道与景观河道，推进运河西路河堤绿化改造。逐步推进县城电力、通信架空线入地迁改，大力开展交通秩序、车辆停放、流动摊贩等整治行动，提升垃圾分类治理、环卫精细化作业水平，助力省文明城市创建。探索推进新型城市数字化治理模式，推动智慧城市创新基础设施建设，以“一网统管”让城市运行管理更智慧、更有序。

（八）壮大发展镇域经济。大力发展镇域经济，引导特色发展、错位发展，支持做大做强中心镇、重点镇、特色镇，更好承接县城经济辐射，增强产业和人口聚集能力。支持黄略镇建设滨海新区，拓宽城镇发展空间，打造与市区同城化发展先行区；支持江洪、乐民、港门、草潭、界炮、杨柑等沿海镇融入北部湾旅

游新区发展战略，打造个性鲜明、各具特色、富有魅力的滨海城镇；支持岭北、建新、洋青、城月、界炮等镇因地制宜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打造产城融合示范镇，北坡镇打造城乡融合样板镇；支持乌塘镇发展“美丽经济”，河头、乐民等镇发展“红色经济”。发挥各地特色、有利条件，优化产业结构布局，依托“一镇一业”培育壮大特色农业产业链条，因地制宜发展一批富有特色的旅游形式，推动一二三产联动、融合发展。持续推进美丽圩镇建设，加强镇（街）风貌管控，推动各镇（街）乡村振兴基础设施综合提升，打造一批特色化品质化美丽圩镇，增强圩镇集聚辐射带动能力。深化镇（街）体制改革，加大向镇（街）放权赋能，增强综合服务功能。

（九）完善医疗卫生体系。建立以县人民医院为牵头医院，横向整合遂溪县中医院、遂溪县妇幼保健院，纵向整合各镇（街）卫生院、一体化村卫生站组成的县域医共体，动工建设县医疗共同体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同步提高县镇（街）两级医疗服务能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发展。深入实施县公立医院综合能力提升行动，加快遂城卫生院门诊综合楼建设，推进北坡、杨柑、河头等3个县域次级医疗卫生中心项目建设。积极推进分级诊疗制度，扎实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科学合理的公立医院财政投入补偿政策、药品耗材供应保障制度，降低虚高药价。加强急救、传染病检测和诊治、可转换传染病区和重症加强护理病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县级疾控中心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队伍现代化建设，配齐配强疾病监测

预警、实验室检测和应急处置等设施设备，重点提升急危重症患者抢救能力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妇幼保健机构特色专科建设，提高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妇女“两癌”筛查等妇幼公共卫生项目管理能力，用好“云上妇幼”，完成县妇幼保健院迁建项目。实施三甲医院“组团式”帮扶县级公立医院，全面加强医院人才、技术、重点专科等核心能力建设。

（十）扩大教育资源供给。加快城乡教育联合体发展，鼓励城乡学校建立“学校联盟”。积极发展学前教育，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新增一批幼儿园公办优质学位，创建国家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扩容增位，完成遂城第十三小学建设，谋划新建遂城第十四小学和县城1所初中，实施县城初中扩建工程。推进县域普通高中学校特色多样化发展，引进优质资源举办遂溪县实验学校（民办），推动遂溪县黄学增纪念中学（高中部）建设，稳定优质生源和优秀教师，推动新遂溪二中建设。大力支持职业教育发展，推进县职业技术学校西校区和实训基地建设，实施职业学校办学条件达标工程。招聘一批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充实教师队伍。建立完善异地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和转学政策，提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比例。

（十一）提升社会服务保障能力。扩大基本医疗保险覆盖面，完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提升医疗保障待遇水平。办好养老服务，推进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工作，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供给，强化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衔接，提高医养结合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及设备配置，打造智慧养老新模式。

充分挖掘整合闲置社会楼宇资源并改造成养老服务设施，鼓励社会力量建设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优化配置社区儿童活动场所，加强儿童游戏场地规划建设。全面落实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残疾人等保障政策，加大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力度，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全面落实国家生育支持政策，扩大托育服务有效供给。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化双拥共建，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

（十二）优化文化体育设施。持续推进县级图书馆、文化馆完善服务设施，提升服务效能。加快县文化中心和乌塘镇芳流墩作家村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设施补短板工程，推动县体育中心、遂溪体育公园、万年桥湿地文化中心、黄略南新体育文化公园建设，打造遂溪县文体建设新地标。加快文化资源共享工程建设，推动文艺创作和文化繁荣发展，启动红土画派创作工作。继续办好“我们的节日”“三百工程”“戏曲进乡村进校园”等文化惠民系列活动及醒狮、粤剧、曲艺等传承创作活动。

（十三）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推动建设传统工艺、老字号和工业遗产等特色文化展示空间，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推动苏二村、调丰村、下洋村、双村等历史文化名村旧民居保护开发利用，推动黄学增红色教育基地提升工程、钟竹筠故居红色教育基地改扩建项目建设以及界炮镇老马起义旧址项目建设。推动遂城、附城、乐民、河头、界炮等镇（街）的红色文化旅游配套服务体系建设，打造历史文化型特色小镇；以创建省级岭南特色中医药小镇为契机，在遂城、乌塘、界炮等

地打造具有明确产业定位的特色小镇；发挥粤西第一个仿古建筑文创特色小镇的带动作用，在河头、建新、岭北等地打造具有一定文化内涵和旅游功能的特色小镇。

（十四）打造蓝绿生态空间。加快构建“绿美遂溪”生态建设新格局。积极参与“红树林之城”建设，推动城月河红树林营造与保护修复项目、杨柑镇红树林种植修复项目、西海岸岸线生态修复工程建设，完善红树林保护和区域旅游基础配套设施。推动碧道建设，以遂溪河为主要载体，推进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和水岸带提质发展。优化县城绿地布局，强化绿色公共活动空间供给。加强湿地生态修复。加强水环境修复。实施重点江河湖库水生态环境调查评估，推进重点流域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落实上级生态保护补偿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发挥遂城街道桃溪村环境美、附城镇官湖村生活美的带动作用，打造一批三产融合发展示范的美丽村庄；发挥下洋村人文美的带动作用，打造一批城乡融合发展示范的美丽乡村；发挥城月镇陈家村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治理美的带动作用，打造一批三产融合发展示范的美丽乡村。

（十五）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持续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推动构建以清洁能源为主的新型能源体系，建成总投资超 20 亿元的光伏、风电项目，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积极引导工业、交通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着力推动产品全生命周

期和生产制造全过程的绿色化，积极推动工业企业实施绿色制造。大力开发红树林等海洋碳汇项目，进一步提升生态碳汇能力，支持重点领域和行业节能降碳改造。鼓励大型建筑、工业园区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推进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工程。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推动超低能耗建筑、近零能耗建筑发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推动公共交通工具和物流配送等车辆电动化。

（十六）增强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补齐县城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推动县城老旧污水管网改造、破损修复和雨污分流改造。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及遂溪河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推动白坭坡园区新建污水处理厂、岭北污水处理厂二期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置能力，推动遂溪河罗屋田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从严查处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推动同畅环保科技船舶废物处理利用中心二期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推进垃圾焚烧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适度超前建设与生活垃圾清运量相适应的焚烧处理设施。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合理压减污泥填埋规模，鼓励燃煤电厂、水泥窑等协同开展污泥处置。

（十七）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积极推进以县域为整体的城乡基础设施规划，统筹布局城乡道路、供水、供电、通讯、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推动市政供气管网向城郊乡村

及规模较大镇延伸。最大化推进遂溪县粤海水务有限公司市政供水管网向城郊乡村进行管网延伸，筹建多镇联合的千吨万人以上规模化水厂，健全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机制，构建城乡供水一体化保障体系，实现农村供水“三同五化”目标。有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农村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和村内道路建设，畅通县域内省道、县道、乡道、村道，推动县城公交或班车服务向邻近镇村延伸。加快农村 5G 基站建设，推进 5G 网络向 20 户以上自然村覆盖，进一步织密农村高品质 5G 网络。支持电信运营企业面向 20 户以上自然村持续深化光纤网络升级改造，扩大千兆光网覆盖范围，实现农村千兆、百兆两网共存和按需接入。完善镇村公共消防设施。建立健全权属清晰、职责明确的农村公共基础设施长效管护机制。

（十八）推进县城公共服务向乡村覆盖。推动县级医院与乡镇卫生院建立一体化运作的紧密型县域医共体，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枢纽，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乡一体化管理，推进县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动重心下移，资源下沉，提升乡镇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能力。发展城乡教育联合体，加大乡镇教育投入，持续实施乡村中小学新改扩建工程，增加小城镇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推动教师人事管理制度改革。采取“关停并转”措施全面完成乡镇敬老院公建民营社会化改革，推动基础条件较好的镇级敬老院升级为区域性养老机构。推动基层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有机衔接，提升乡镇医疗卫生机构参与居家健康养老服务能力。加快建

设养老院、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养老服务设施，每个镇（街）至少建有1个养老服务中心。优化“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布局和应用，有效提升基层政务服务，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持续提升服务体验，实现基层企业群众办事“就近办”。

（十九）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发挥驻镇帮镇扶村作用，优化组团帮扶机制和帮扶队伍，加强消费、就业、产业、金融等帮扶，管好用好帮扶资金，引导企业到镇到村开展帮扶。充分利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组织企业积极参与各项社会事业，发动社会力量继续对生活困难的脱贫户予以生产生活扶持，助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二十）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机制。提升洋青、岭北、建新、河头等小城镇公共服务水平，引导农村人口在镇区集中居住。健全村改社区管理机制。统筹规划，以城中村及县城周边村为重点，推动遂城沙坡村、城北村等具备条件的村委会为村改社区试点，以试点为推广，推动一批村改社区工作完成。推动农业转移人口与当地户籍人口均等享有教育、医疗、住房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持续推进以异地务工人员为重点的社会保险参保扩面，鼓励和引导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贯彻落实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办法，督促指导组织各镇（街）开展参保行动。加强参保政策宣传，落实城乡居保“镇村通”工程，建立以社保经办机构为主体、横向到银行、纵向到镇村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体系。依托粤省事、粤税通小程序，丰富参保缴费便民渠道，实现城乡

居民参保缴费等业务线上端自助办理，全面简化跑腿办理，提高参保缴费全链条服务效能。推进第二轮农村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制定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强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依法保障进城落户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落实财政转移支付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相关资金分配重点支持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多的县城。建立健全“人地挂钩”机制。

（二十一）建立多元可持续的投融资机制。根据项目属性和预期收益，合理谋划投融资方案。对符合条件的公益性项目，加强财政资金投入，支持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对准公益性和经营性项目，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特别是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增加中长期贷款投放。鼓励有条件的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创新融资方式，综合运用信贷风险补偿、延期还本、融资贴息等政策措施，精准发力加大对优质企业信贷支持力度。发挥风险补偿机制、转贷机制及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投放和创新力度，促进普惠金融增量、扩面、降价，提高企业信贷获得率。规范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依法依规通过投资补助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县城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搭建政银企融资对接桥梁，推广应用各类融资服务平台，建立项目数据库，推动优质项目与金融资源精准对接。加大优质企业上市扶持力度，加强企业上市精准辅导培育，建立服务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完善公用事业定价机制，合理制定分类水价，健全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二十二) 建立集约高效的建设用地利用机制。按主体功能定位，划定落实“三区三线”，加快完成各镇（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合理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加快推进全县批而未供及闲置土地的处置，争取充足用地指标保障县城建设正常用地需求。深化工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行“标准地”供应，支持工业用地实行“带项目”“带方案”招标采购和挂牌供应。按国家统一部署，规范建设用地二级市场，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发挥县城城镇化工作机制作用，县发展和改革局要会同有关单位，强化统筹协调、政策保障和指导督促。各镇（街）要强化主体责任，切实推动目标任务落地见效。

(二) 强化规划引领。坚持以县城为主，兼顾中心镇，科学编制和制定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方案，各有关单位要积极谋划储备建设项目，精准补齐短板弱项，防止盲目重复建设。

附件：遂溪县新型城镇化示范性项目表

附件：

遂溪县新型城镇化示范性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 (亿元)	投资来源 (责任单位)	备注
1	国道 G207 遂溪广前至雷林段(改)扩建工程	路线全长 8.183 公里,采用双向 6 车道一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43.0 米。	1.0385	县交通运输局	
2	国道 G207 线遂溪县穿城段改线工程	一级公路全长 15.808 公里,双向六车道。	12.2368	县交通运输局	
3	遂溪县(北潭)临港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新建园区道路 19.6 公里,道路配套燃气管道 3.5 公里、雨水排水管道 3.6 公里、通信排管 3.5 公里、电力排管 3.5 公里。 2.建设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筑面积 12600 平方米和配套管网 3.45 公里,日处理量 2 万立方米)、园区供水设施(建筑面积 8400 平方米和配套管网 3.3 公里,日供水量 2 万立方米)。 3.建设园区内停车位 500 个、充电桩 140 个、智慧灯杆 1500 个、广告牌 1300 处等设施。	22.0720	界炮镇人民政府	

4	遂溪县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农贸市场等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拟对遂溪县的杨柑市场、城月市场、城南市场、乌塘市场（二期）、建新市场、岭北市场、乐民市场共 7 个市场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占地面积约 36580.56 m ² ，建筑面积约 30137.88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升级改造市场软硬件设施，完善市场钢镚、排污排水、供水供电、消防设施、外墙立面、市场内柱、天花板修缮、楼面防渗、防雷设施、智慧市场系统、道路硬底化等。拟规划市场摊位 1480 个、新建广告牌 70 个。项目估算总投资 11507.04 万元，2023 年债券资金需求：9000 万元。	1.1507	县市场物业管理局	
5	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扩容基础设施项目	新建建园区道路、排水、供水、供气、供电、绿化、照明配套工程、管网工程。新增硬底化道路 24.173 公里，排水、供水、供气、供电等管网工程 24.173 公里，新建污水处理厂、自来水厂以及集中供热。	15.00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6	广东遂溪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为产业园区各项基础配套设施，包括：新建硬底化市政道路 20.79 公里，配套道路的排水、供水、供气、供电等管网工程，总长约 20.79 公里，及园区配套供水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或管网。	10.5842	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7	遂溪县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二区）	中山路、府前路和滨河北路（学增路 - 207 国道段）的道路白改黑改造,包括道路工程(白改黑)、交通工程、排水工程(增加污水管网)、照明工程(滨河北路现状单侧路灯不满足照明要求)等。其中中山路长 1996.863 米:府前路长 1014.096 米:滨河北路(学增路 - 207 国道段)长 1013.241 米。二区:本项目为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文东路路线长度为 1.52 公里:东山支路路线长度为 0.066 公里,具体包括:道路工程(更换路缘石、主线及辅道加铺沥青,人行道改造)、现状市政管线改造工程、雨污水工程、消防给水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土建部分)、照明工程等:人民路路线长度为 1.08 公里。	2.5962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	遂溪县河东大道(站前大道-G228 国道)市政工程	遂城镇河东大道是县城主干道,南起站前大道,北接 G228 国道,道路宽 60 米,总长约 4909 米。	7.9971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	湛江市遂溪中医药特色小镇(一期)智教路和智思路工程	双向四车道,采用沥青砼路面结构。其中智教路长 1976 米,道路宽度 30 米:智思路长 1984 米,道路宽度 30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等基础配套设施。	3.6066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0	遂溪县县城旧城区道路污水管网改造升级工程	工程位于遂溪县遂城镇建设路、东山路等,包括:建设路、农林路、东山路、新风路、园景路、法院西三十米路、文育街、新华街、孔园一路、府前十六横、府前十一横、滨河南路。项目建设内容污水管网敷设工程、污水检查井工程、道路工程(路面及人行道恢复)、交通工程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污水管网总长约17143米,管径为DN600~DN1000;破除并恢复混凝土路面175707平方米;恢复人行道48531平方米;新建其他基础配套设施等。	5.8995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	遂溪县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工程	一、规模化供水工程,包括县级水厂管网延伸工程,镇级水厂扩容提质管网延伸工程,新建镇级水厂及配网工程。二、小型供水工程改造提升工程。	3.6883	县水务局	
12	遂溪县遂溪河碧道项目(近期段)	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安全提升、景观与特色营造、游憩系统构建等。	0.9731	县水务局	

13	遂溪县遂溪河流域水质提升工程项目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管网、人工湿地、湿地公园、生态驳岸、植草沟、塘湿地等，具体是对干流（遂溪河）及5条支流（风郎河、沙坡河、源水河、东圩河、山笃河）现状排污口进行点截污或沿河截流；新建污水管网约41km；在农村地区新建植草沟18500m、塘湿地17730 m ² ；在沙坡河、山笃河沿岸种植草皮护坡63039 m ² ；清除淤泥量为47586m ³ ；安装曝气机5台、铺设曝气管道5600m；构建生态浮床1000 m ² 、新建人工湿地60000 m ² ；建设湿地公园50000 m ² 、种植水生植物139860 m ²	4.38	县水务局	
14	遂溪县滨河新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及配套管网工程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77138平方米，一期工程建（构）筑物占地面积16924.2平方米，建筑面积6323.8平方米。建设日处理规模6万吨的污水处理厂及51.8公里的配套管网。	5.674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5	湛江市遂溪县垦造水田项目	分为两个子项目实施，总面积1719.24亩，预计新增水田面积1638.92亩，项目拟计划施工期：2024年1月-2024年8月。其中子项目一：2023年度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虎溪村委会塘墩村垦造水田项目；子项目二：2023年度湛江市遂溪县河头镇虎溪村委会牛力湾村等5个村垦造水田项目。	4.3821	县土地整理中心	

16	遂溪县职业技术学校实训基地	项目建筑总面积约 20908.77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实训场地（实训楼、展览馆和综合楼等）、学生宿舍楼、教学楼、食堂、运动球场及相关教学生活辅助设备设施等。	1.1995	县职业技术学校	
17	遂溪县乡镇学前教育综合提升项目	在洋青镇中心幼儿园水流分园、洋青镇沙古中心幼儿园、草潭镇中心幼儿园、城月镇第二幼儿园、岭北镇中心幼儿园、附城镇中心幼儿园、草潭镇中心幼儿园长洪分园、界炮镇中心幼儿园分园、城月镇广丰幼儿园、北坡镇中心幼儿园及杨柑镇中心幼儿园分园等 11 所幼儿园新建或改扩建综合楼、教学楼、饭堂、门卫室、围墙和配套设施等。建设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138772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54413 平方米。	3.5	县教育局	
18	遂溪县医疗共同体县域次级医疗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拟在河头镇、杨柑镇、北坡镇卫生院新建业务用房约 30000 平方米，改造各卫生院原有业务用房约 4000 平方米，新增病床位 500 张：购置医疗设备及其他设施一批，打造“互联网+医疗健康”平台，覆盖全县各医疗卫生单位。	3.5788	县卫生健康局	

19	区域性敬老院建设升级项目	全县 15 个镇统筹布局，扩建遂城镇敬老院、岭北镇敬老院、城月镇敬老院、洋青镇敬老院、杨柑镇敬老院、北坡镇敬老院、河头镇敬老院等 7 个敬老院为区域性养老院，其他镇级敬老院改设为镇级社区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扩建敬老院功能用房、院区场地建设及基本装备购置。项目用地面积 66222.0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总建筑面积 64286.51 平方米，增加养老床位 2500 张。	2.032	县民政局	
20	遂溪县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该项目集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于一体，总建筑面积 20740 m ² ，分两期建设，首期主要包括文化馆、地下停车库建设及部分室外配套设施等；二期主要包括图书馆和博物馆建设及部分室外配套设施等。	1.4972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1	遂溪县体育中心	在县城新区总体规划中高标准、高起点规划县体育中心，规划建设用地 250 亩以上，建设包括体育场、体育馆、球类馆、体操馆、综合训练馆、游泳馆、篮球场、足球场、健身广场及停车场等配套设施	5.6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2	遂溪县创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县项目	孔子文化城配套设施建设、东坡古镇建设项目、红色文化旅游景点升级改造项目、古色村落、文物点旅游设施改造项目、县域旅游配套设施建设等 5 个方面。	8.5	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3	遂溪县主城区中心地下停车场项目	项目拟在县旧中心市场及东圩东北侧（遂城镇镇建设路以北，人民路以东）建设地下停车场，其中旧中心市场地块拟建地下三层共 17999.64 平方米，东圩东北侧地块拟建地下一层 4418.64 平方米，相关配套设施 800 平方米，共设 730 个停车位（旧中心市场地下停车库设置 495 个，东圩东北侧地下停车库设置 235 个）。	2.9972	县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4	广东恒基年产锆英砂、钛矿成品 10 万吨	建设 20 万吨海滨砂矿选矿项目：主要产品有锆英砂、金红石，钛精矿以及独居石，蓝晶石等副产品和尾矿产品。	3.00	广东恒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新型材料石英砂及其配套新型材料项目	建设以高纯超白玻璃光电玻璃砂、高纯硅微粉粉体材料、新型建材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及板材为主的新型材料综合利用产业园。	3.00	湛江市红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6	湛江市富润矿业有限公司矿产品深加工	建设湛江市富润矿业有限公司搬迁及扩建项目；用地面积 200 亩，年加工 8 万吨还原钛铁矿、13 万吨钛精矿产品。	4.5500	广东富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	广东北部湾农产品流通综合示范园区	建设现代农业示范种植基地及现代物流仓储、现代农产品溯源系统、现代农业火龙果产业园、火龙果分拣流水线、毛豆种植示范基地、农产品包装生产车间、冷链物料仓库、储备糖库、低温冷库、气调高温冷库、邮政分拣中心、智慧农业供应链、园区配套设施等，建筑面积 80 万平方米。	15.00	广东北部湾农产品批发中心有限公司	

28	湛江市恒兴海洋食品研发生产项目	主要建设仓储物流中心、海洋食品加工区、食品研发中心及其他配套区域的建设工程。主要产品包括鱼、虾类、肉类深加工的营养食品、功能性食品等各类型海洋食品,年生产能力大约5万吨。	8.00	广东恒兴海洋食品开发有限公司	
29	遂溪县南药现代农业产业园生产加工基地	规模: 建筑面积 77057.23 平方米。内容: 前处理车间, 丸剂车间, 中药饮片车间, 仓库等。产品名称: 疫情防控品藿香正气丸等中药制挤, 金银花, 藿香等中药饮片。生产能力: 中成药 3000 万盒/年, 中药饮片 4000 吨/年。主要设备: 丸剂自动分装机等。技术标准: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2010 年修订。	0.96	广东逢春制药有限公司	
30	万景国际酒店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酒店和公寓式酒店, 第一期为酒店, 地下一层, 地面 24 层, 建筑面积为 75188.70 平方米。第二期为公寓式酒店, 地下一层, 地面 24 层, 建筑面积为 77413.80 平方米。	1.2	湛江万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遂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2024〕70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县委同意，现将县政府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刘 剑：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党组书记、县长，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许阮锋：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县长，协助县长负责县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财政、税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路、电力、消防救援、统计、保险、金融、粮食和物资储备、重点项目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路事务中心、县统计局。

联系县税务局、遂溪供电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遂溪海事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遂溪支局、各金融机构湛遂分支机构、遂溪火车站。

庞 宇：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务、气象、退役军人事务、双拥、民政、人民武装、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民政局。

联系县气象局、县残联、县武装部、驻遂部队。

窦兴伟：县政府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物业、盐务、烟草专卖、供销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供销联社、县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县烟草专卖局、省盐业集团遂溪分公司。

刘桂兴：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商务、科技、重点工业项目、招商引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政务公开、行政服务中心、工业园区、国有资产、通信、乡镇企业、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分管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县工业园区管委会、县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县招商局、县国资委办、遂溪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县国资公司、县金叶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黄少娥：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负责生态环境、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地方志、妇女、儿童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联系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工会、共青团、关工委、妇联。

林 林：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兼任县公安局局长，负责公安、司法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武警中队。

蒲火元：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挂职），负责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工作，协管统计工作，协助刘桂兴同志工作。

分管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陈 武：县政府党组成员、副县长，兼任黄略镇党委书记，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访、房改、住房公积金、城乡清洁、环卫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县信访局。

联系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遂溪办事处。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4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办〔2024〕11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室、股、站和下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李裕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刘剑县长工作。

钟强：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负责联系粤桂（遂融）对口协作工作。

许华荣：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秘书室（县政府值班管理室）、职能转变协调室、依法行政、依法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会、妇女儿童工作，协助窦兴伟副县长、黄少娥副县长、林林副县长工作。

刘冰：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县人民政府研究室、人事室（政府党组工作）、政务公开室、信息室、县外事工作室、无线电遂溪管理站、县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县文化服务中心、迎宾馆破产工作，协助许阮锋常务副县长、蒲火元副县长工作。

劳柏深：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分管县政府督查室、综合室、金融发展股、金融监管股、宣传、办公室创文和挂点工作，协助

庞宇常委、刘桂兴副县长工作。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5 月 13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的通知

遂府办〔2024〕17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各室、股、站和下属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领导工作分工调整如下：

李裕宏：县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主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协助刘剑县长工作。

许华荣：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秘书室（县政府值班管理室）、职能转变协调室、依法行政、依法治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会、妇女儿童工作，协助黄少娥副县长、林林副县长工作。

刘冰：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人事室（政府党组工作）、金融发展股、金融监管股、迎宾馆破产工作，协助许阮锋常务副县长、蒲火元副县长工作。

劳柏深：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副主任，分管综合室、县小汽车定编办公室工作，协助庞宇常委、刘桂兴副县长工作。

陈盟：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纪检组长，负责纪检组工作。

陈柳媚：县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分管县人民政府研究室、县政府督查室、信息室、县文化服务中心、宣传、办公室创文和挂点工作，协助窦兴伟副县长、陈武副县长工作。

杨奇：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任），分管政务公开室、县外事工作室、无线电遂溪管理站工作，协管县政府督查室、金

融发展股、金融监管股工作，协助陈柳媚同志对接窦兴伟副县长、劳柏深同志对接刘桂兴副县长工作。

钟 强：县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负责联系粤桂（遂融）对口协作工作。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 日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遂溪县第八批县级 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遂府函〔2024〕162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县政府批准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的遂溪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8项），现予公布。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要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扎实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切实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水平。

附件：遂溪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8项）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9日

附件：

遂溪县第八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 8 项)

序号	申报项目	项目类别	保护单位
1	海产干货晒制技艺	传统技艺	湛江市咸鱼妹科技有限公司
2	鰲石镶编	传统美术	鰲石镶编工坊
3	岭北烧腊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广东省岭北银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4	鹰雄舞	传统舞蹈	殷屋鹰雄艺术团
5	蚝豉制作技艺	传统技艺	湛江市福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6	藿香炮制技艺	传统技艺	广东福东海药业有限公司
7	江洪海上龙舟习俗	民俗	江洪镇人民政府
8	传统香艾制品加工技艺	传统医药	广东联大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遂溪县气象 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通知

遂府函〔2024〕196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最大限度地避免和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54号），我县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进行更新，确定遂溪县康聚酒精有限公司等22家单位为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现予以公布。

附件：遂溪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2日

附件：

遂溪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

(22 个)

遂溪县康聚酒精有限公司、遂溪县日用杂品公司、遂溪县春润烟花爆竹有限公司、遂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湛江遂溪石油分公司、遂溪县旅游投资有限公司、玥珑湖生态城开发有限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湛江遂溪供电局、广东粤电湛江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遂溪粤海水务有限公司、湛江幼儿师范专科学校（岭南师范学院基础教育学院）、遂溪县第一中学、遂溪县黄学增纪念中学、遂溪县第三中学、遂溪县大成中学、广东医科大学附属医院遂溪医院、广东松林香料有限公司、遂溪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广东绿林新能源有限公司、中集绿能低碳科技（湛江）有限公司、南能遂溪风电有限公司、湛江喜强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遂溪县 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遂府函〔2024〕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县政府批准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提出的第九批遂溪县文物保护单位（共计6处），现予公布。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工作方针，切实做好文物的保护、利用和管理工作。

附件：第九批遂溪县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第九批遂溪县文物保护单位名单

(共6处)

序号	名称	年代	类别	详细地址
1	南宋进士程宣义墓 (含五座墓)	宋代	古墓葬	遂溪县岭北镇 调丰村南边岭
2	明代贡生李宗耀墓	明代	古墓葬	遂溪县黄略镇 南亭村委会白康村北侧
3	钟竹筠烈士故居	1986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遂溪县杨柑镇 老陆村委会祝君村
4	遭日军屠杀死难者 纪念墙	2018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遂溪县遂城街道 边塘村委会头岭村
5	金芝公祠	民国 27 年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遂溪县附城镇 乌塘村委会乌塘村
6	抗日碉楼	清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 及代表性建筑	遂溪县河头镇 田西村委会黄家鸭村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 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4〕6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遂溪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业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消防救援大队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23日

遂溪县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 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深刻汲取火灾事故教训，全面消除重点领域突出火灾隐患风险，在全县范围内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一、目标任务

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切实将压力传递到基层单元，传导到社会末梢，推动压实最末端火灾防范责任，有效控制一般亡人火灾事故，有效遏制“小火亡人”和较大亡人火灾事故，确保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

二、整治范围

（一）“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含家庭作坊）等场所。

（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包括集餐饮、住宿、娱乐、商业、仓储、文化、体育、培训等多业态多功能于一体的经营场所，分租、转租形成生产、储存多种功能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场所。

（三）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节庆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场所、大型商业综合体、医院、寄宿制中小学、养老院、旅游场所、儿童福利院、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

三、重点整治情形和整治要求

深刻汲取江西新余市“1·24”特别重大火灾事故、河南南阳市“1·1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集中整治以下6类重点情形：一是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二是安全疏散条件不足；三是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四是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材料；五是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六是“三合一”场所（具体情形和整治要求见附件1）。

四、工作措施

通过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等“六大行动”，全面消除突出风险隐患，达到整治标准要求（“六大行动”具体工作措施见附件2）。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县消防救援大队将分区域、分行业发布三类重点场所整治通告，制发三类场所消防检查要点。三类场所单位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火灾隐患“自评自查自改”行动，并将工作情况信息录入广东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报备。各镇（街）和相关行业部门将牵头对三类场所开展“过筛式”排查，并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按“边排查、边整改”原则，社会单位（场所）要根据单位自查、部门评估检查情况和专家指导意见，对本单位（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立行立改；短时间内难以整改的，要科学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期间火灾防控措施，整改一处、销案一处。各镇（街）会同相关行业部门，针对久拖未改或整改难度较大的问题隐患实施联合执法，纳入信用失信评定，全面落实政府挂牌督办和跟踪整治。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各镇（街）、各部门将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进一步加大消防安全宣传力度，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居民自觉落实“三清三关”。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各镇（街）、各部门要聚焦三类重点场所，突出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以及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三支处置队伍”，组织开展1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全要素灭火救援疏散演练，着力提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组织镇（街）、行业部门、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行动期间，将派出督导组分片开展“穿透式”“印证式”“关联式”明查暗访，掌握各镇（街）工作开展真实情况，及时汇总通报。

五、工作步骤

整治时间为即日起至2024年3月31日，分为3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4年2月3日前）。结合实际细化本辖区、本部门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明确整治范围和整治重点，细化任务分工和工作责任，作出专题部署发动。向社会广泛发布消防安全大整治公告，形成强大除患攻坚声势。

（二）除患攻坚阶段（2024年3月20日前）。按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部署，集中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大曝光、大演练、大约谈、大督导行动，全面排查“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突出风险隐患，严格落实整治重点要求，细化各项治理举措，实施差异化整治。要整合发动公安派出所、综合执法队伍、网格员等各方力量，组织全面培训，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能力。镇（街）消防所全部投入一线检查，发挥基层末梢作用，提升检查质效。

（三）验收评估阶段（2024年3月31日前）。各镇（街）、各部门组织对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进行自评验收，总结成效，通报问题。县消安委办对各镇（街）整治工作情况抽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要进行重点督办，责成重新组织开展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站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高度，提高政治站位，把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作为当前维护社会稳定大局的政治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指挥调度，压紧压实责任，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排查风险隐患，狠抓大整治工作质效。县消安委办成立工作专班，涉及整治范围内场所的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加，负责行动具体组织实施，定期会商研判，及时督导调度工作进度，协调推动工作开展。

（二）强化统筹推进。各镇（街）、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与消防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春节消防安全工作、全国两会安保工作等重点任务有效结合、同步推进，强

化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评估，梳理出不放心场所和不放心区域，找准隐患问题集中的重点领域、敏感场所、薄弱环节，采取精准有力措施重拳攻坚，全力维护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形势平稳。

（三）强化监督问效。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要纳入 2024 年度县政府安全生产与消防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各镇（街）、各有关部门要将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纳入日常督导检查内容，定期开展调度督导，全面建立健全“日常照单履职、失职照单追责”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整治措施按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对存在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严格查处；涉嫌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发现行动迟缓、工作敷衍的，查不出问题、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要通报批评、督办整改，问题严重的严肃问责追责；对发生较大以上或有影响火灾事故的，要严格实行责任倒查，存在失职、渎职等问题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镇（街）、各部门专项整治方案、工作进度表和责任分工、动员部署情况及县级专班联络员名单请于 2 月 6 日前报送县消安委办（县消防救援大队），于每周五通过 OA 办公平台或粤政易平台报送底数清单、排查台账和工作推进情况，于 2 月 23 日、3 月 18 日前分别报送阶段性工作情况和总结报告（联系人：麦译尹，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7732119）。

- 附件：1. 六类整治重点情形和整治要求
2. “六大行动”工作指南
3. 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附件 1:

六类整治重点情形和整治要求

一、违法违规施工作业和生产经营

(一) 具体情形。

1. 未经审批施工作业、无证施工作业、违规拆除作业、违规层层转包施工作业、未落实作业安全措施冒险作业。

2. 违规使用明火或电焊、气焊作业，动火、电焊、气焊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电焊、气焊作业未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作业现场未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

3. 动火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4. 施工现场动火动焊作业、带火花作业与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作业交叉进行。

5. 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冷库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未严密落实火灾防范措施。

(二) 整治要求。检查发现营业或使用期间违规动火动焊作业的，必须依法处罚场所管理使用单位、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查处；设置在人员密集场所、地下建筑的冷库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的，符合查封条件的必须依法临时查封，建设、改造、拆除施工期间严密火灾防范措施。

二、安全疏散条件不足

（一）具体情形。

1.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
2. 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数量不足、宽度不够。
3. 应急广播、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损坏。
4. 未结合实际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员工、宿管员不掌握初起火灾扑救和组织疏散逃生技能。
5. 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进行统一管理。

（二）整治要求。检查发现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和消防车通道的，必须依法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存在此类问题的，严格查清责任，必须依法处罚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

三、违规设置防盗网和广告牌

（一）具体情形。

1.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
2. 人员密集场所户外广告牌审批时未依法依规核对是否影响建筑物公共安全。

（二）整治要求。检查发现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的，必须依法责令改正，并依法处罚。

四、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材料

(一) 具体情形。

1. “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为芯材的彩钢板搭建。

2. 大型活动现场布展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饰材料。

(二) 整治要求。检查发现“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大型活动现场违规使用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材料搭建、易燃可燃材料装饰的，必须依法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符合查封条件的必须依法临时查封。

五、建筑消防设施损坏停用

(一) 具体情形。

1. 未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消防设施。

2. 既有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二) 整治要求。检查发现建筑消防设施未按国家消防技术标准设置，既有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的，必须依法责令改正，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符合查封条件的必须依法临时查封。

各镇（街）可以结合本辖区“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风险隐患特点，进一步细化整治重点。

六、“三合一”场所

(一) 具体情形。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使用功能违章混合设置在同一空间内的建筑。该同一建筑空间可

以是一独立建筑或一建筑中的一部分，且住宿与其他使用功能之间未设置有效的防火分隔。

（二）整治要求。各镇（街）、各部门要严格执行省消安委印发的《加强“三合一”场所火灾防范九项措施》，扎实开展“八个一”专项行动（即开展1次违规住人的搬离、1次防盗铁栅栏的强制拆除、1次电动自行车违规存放和充电的清理、1次建筑消防设施的维保、1次违规使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的拆除、1次疏散通道的畅通、1次防火分隔的封堵、1次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用油情况的清查），并将工作情况信息录入湛江基层消防监管平台。

附件 2:

“六大行动”工作指南

一、集中开展大排查行动

(一) 县消防救援大队要分区域、分行业发布三类重点场所整治通告, 制发三类场所消防检查要点。广泛发动三类场所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二) 各镇(街)、各部门要督促三类重点场所, 于 2 月 9 日(农历除夕)前, 对照《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广东省火灾防范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引》(粤消安办〔2020〕19 号)、《社会单位消防安全自查自改指引》(粤消安办〔2020〕20 号)要求, 由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牵头, 采取自我评估或委托具备资质能力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评估等方式, 集中开展火灾隐患“自评自查自改”行动, 全面优化完善消防安全管理机制, 精准查找重大火灾隐患, 建立隐患台账清单, 科学制定整改计划和时间表、路线图, 切实提高隐患排查质量, 形成隐患整改闭环工作机制, 并将工作情况信息录入广东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平台报备。

(三) 涉及“九小场所”的, 由各镇(街)组织发动应急办、公安派出所、消防所、综合执法队伍、网格组织等基层力量开展排查整治。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履行行业消防工作职责, 协同督促指导相关场所落实火灾隐患整改主体责任, 其中小型学校

幼儿园由县教育局负责，小型医疗机构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美容洗浴场所由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小网吧、小歌舞娱乐场所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小生产加工企业由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月9日前，重点针对2023年度消防安全大检查大整治中发现存在违规住人、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违规施工和电气焊、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行为的单位场所开展“回头看”，综合运用错时检查、夜间巡查等手段，确保逐家整改销案。春节后至3月15日，以村（社区）为单元，对所有“九小场所”实施“过筛式”检查，逐家核查，逐家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查清各类风险隐患问题。

（四）涉及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联合各有关部门开展排查，2月9日前，组织力量摸清底数，以镇（街）一级为单元，以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建筑为主体，按“一栋一户”建立基础台账。春节后至3月15日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请专家等形式，逐栋建筑开展“过筛式”消防安全检查评估，查清每栋建筑存在的多业态经营场所数量、规模、性质、隐患问题等基本情况，逐栋逐户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

（五）涉及人员密集场所的，由各部门根据《遂溪县党政部门及中央、省驻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遂机编〔2022〕9号）、《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燃气等九大行业领域

县有关单位安全生产职责的通知》（遂府办函〔2022〕57号）、《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新行业新业态等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通知》既定分工要求，其中宾馆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饭店由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负责；商业综合体由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牵头负责；公共娱乐场所、旅游场所由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负责，医院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寄宿制中小学、校外培训机构由县教育局牵头负责，养老院、儿童福利院由县民政局牵头负责，宗教活动场所由县民族宗教事务局牵头负责，节庆活动场所由县公安局牵头负责。由行业部门牵头组织开展行业领域消防安全大排查，2月9日前，行业部门要摸清底数，建立底数清单。春节后至3月15日前，逐家场所完成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和“责任清单”。

二、集中开展大整治行动

（一）各镇（街）、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实施条块结合、分工包干，按“边排查、边整改”原则，分级分类指定专人跟进，督促相关社会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隐患整改主体责任。对于“九小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各镇（街）要指定专人跟踪隐患整改进度，实现闭环管理。对于难以整治的突出风险隐患，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查处；对于多业态混合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隐患问题，各镇（街）要逐栋建筑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限，以业主为主体，明确各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分工，规范日常消防安全管理行为；对于人员密集场所，有关行业部门要逐家单位安排专人跟

踪隐患整改，已完成整改的要落实动态巡查机制，督促主体单位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3月28日前，完成各类场所隐患整改。

（二）社会单位（场所）要根据单位自查、部门评估检查情况和专家指导意见，对本单位（场所）消防安全隐患问题立行立改；短时间内难以整改的，要科学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整改期间火灾防控措施，整改一处、销案一处。

（三）各镇（街）、各部门要按“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要求，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实行“零容忍”，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舆论和信用等手段实施联合惩戒，定期通报一批、约谈一批、联合惩戒一批、停产整顿一批，督促社会单位（场所）坚决整改落实到位。对于单位场所逾期不改或拒不整改的，要硬起手腕，用足用好执法手段，依法从严、从重、从快处理。对隐患整改难度大、火灾风险高的，要组织召开隐患整改现场会，讲清责任、讲明风险、讲透危害，督促整改落实，提请政府实施挂牌督办，形成强大的震慑效应。尤其对于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疏散通道占堵和违规设置铁栅栏等问题，要坚决打击整治。对存在消防失信行为的，要实施信用扣分，评定消防信用失信等级，实施联合惩戒。对涉嫌犯罪的，加强行刑衔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集中开展大曝光行动

各镇（街）、各部门要集中曝光典型隐患、突出问题和严重违法行为，向社会公布单位名称和具体问题。对于隐患问题特别

突出、违法行为特别严重的，协调中央媒体、省市县主流媒体曝光，推动隐患整改。春节前，至少开展 1 次大曝光行动；春节后至 3 月底前，每周至少开展 1 次大曝光行动，每次曝光单位不少于 3 家。要利用媒体平台大力宣传举报投诉渠道，落实相关奖励措施，发动公众举报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各镇（街）、各部门要加强典型火灾案例警示教育，剖析火灾事故原因教训，提高公众消防安全能力素质。各镇（街）、各部门要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依托网格员、消防志愿者和义务培训组织，运用社会化手段和媒体平台，引导群众增强防火意识；要充分发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作用，组织居民群众、学校师生参观体验，切实提升群众消防安全意识。要深入开展消防安全“敲门”行动，广泛开展安全用火用电用气、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畅通生命通道、应急疏散逃生等常识宣传，引导居民自觉落实“三清三关”。

四、集中开展大演练行动

各镇（街）、各部门要聚焦“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人员密集等三类重点场所，突出经营场所业主、员工、宿舍管理员、医护人员和护工、物业人员、保安员、基层执法人员和网格员等“七类重点人群”及志愿消防队（微型消防站）、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企业专职消防队“三支处置队伍”，组织开展 1 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和全要素灭火救援疏散演练，同步实施建筑消防设施全方位联动测试。演练内容应涵盖灭火行动、通讯联络、疏散引导、安全防护救护等全流程，按制定演练预案、做好演练准备、组织实施演练、开展复盘评估的方法步骤，着力提

升人员初起火灾扑救和疏散逃生能力，努力实现人人会逃生、个个会应急。县消安办要在全国两会前组织开展1次微型消防站比武竞赛活动，充分发挥微型消防站“灭早、灭小、灭初期”的突出作用，提升社会面整体火灾防控能力。

五、集中开展大约谈行动

县消安委要结合大排查、大整治行动，认真研判重点行业领域消防安全风险，向相关部门和单位发出工作提示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提示法定职责，指出突出风险隐患，提出防范对策措施。对火灾多发区域、问题突出的行业，要组织镇（街）、行业部门、企业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开展约谈工作，发出工作警示函。

六、集中开展大督导行动

县消安委要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成立若干督导组到镇（街），分片集中开展“穿透式”“印证式”“关联式”明查暗访，并配备媒体摄像人员随队检查录像，督导结束后将组织召开警示会，播放警示教育片，剖析深层次原因，敢于较真碰硬、敢于直击问题，如实反馈督导情况，通报工作问题不足，传递工作压力，提出建议措施，以督导促整改、以督导促落实、以督导促提升。各行业部门要成立联合执法队，抽调业务骨干，针对整治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对于提醒督促后仍不整改的，一律开展遂行联合执法。

附件 3:

三类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整治指南

为指导各镇（街）做好“九小场所”、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整治工作，制定以下指南：

一、消防安全基本要求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

1. 应当明确消防安全责任。场所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应当是场所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场所应当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具有承包、租赁或委托关系的场所应当在合同中明确各方的消防安全管理责任和消防设施、器材设置、维护保养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2. 应当履行消防安全职责。应当根据生产经营特点，建立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按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和管理，确保完好有效。应保持防火门、防火卷帘等防火分隔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应每月开展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公众聚集场所应在营业期间每 2 小时进行 1 次防火巡查。防火巡查、检查时，应填写巡查、检查记录，巡查和检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在记录上签名。

3. 应当组织教育培训演练。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经常性消

防宣传教育。应对新入职人员开展岗前消防安全培训。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应当对学生和儿童进行消防安全常识教育。人员密集场所应至少每半年开展 1 次全员消防安全培训。各类场所应当至少每年组织 1 次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宾馆、商场、集贸市场、公共娱乐场所应至少每半年组织 1 次消防演练。

4. 应当开展消防宣传提示。人员密集场所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视频、警示牌或采用广播等形式对公众提示下列消防安全事项：一是向公众提示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二是提示所在场所安全逃生路线、安全出口的具体位置以及遇到火灾等紧急情况如何正确逃生、自救方法；三是提示所在场所内简易防护面罩、手电筒、灭火器等灭火、逃生设备器材的具体位置和使用方法。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

5. 应当符合耐火等级。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其他场所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二级，确有困难时，可采用三、四级耐火等级的建筑，但应符合国家消防技术标准相关规定。

6. 应当严格场所设置。设置在地下的公共娱乐场所不应设在地下二层及二层以下，当布置在地下一层时，地下一层地面与室外出入口地坪的高差不应大于 10 米。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甲乙类生产加工企业、医院住院部分、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等场所严禁设在地下和半地下。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不应设置在地下或半地下，也不

应设置在四层及以上的楼层。经营、存放和使用甲、乙类火灾危险性物品的商店、作坊和储存间，严禁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民用建筑内除为满足民用建筑使用功能所设置的附属库房外，不应设置生产车间和其他库房。

7. 应当实施防火分隔。附设在非住宅民用建筑内的医院，养老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当中的儿童活动场所，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防火隔墙和不低于 1 小时楼板与其他场所隔开，墙上必须设置的门窗应采用乙级防火门窗。经营性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时，应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且无门窗洞口的不燃烧墙体和耐火极限不低于 1.5 小时的楼板与居住部分完全分隔，且不应与居住部分共用安全出口和疏散楼梯。

8. 应当设置消防设施。商场、宾馆、饭店、公共娱乐场所、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等场所应设置消防软管卷盘或轻便消防水龙、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应配置相适应的灭火器。不满足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置条件的场所，宜设置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局部应用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建筑面积大于 1000 平方米的餐饮场所烹饪操作间的排油烟罩及烹饪部位应设置自动灭火装置，并应在燃气或燃油管道上设置与自动灭火装置联动的自动切断装置。

（三）用火用电安全管理

9. 应当规范明火使用。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

用明火。公共娱乐场所内禁止使用明火表演或燃放烟花。因施工等特殊情况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场所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动火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和操作流程。人员密集或设置在高层建筑内的场所严禁在营业时间进行动火作业。

10. 应当加强用电管理。应建立用电防火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场所内各类电气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和操作。电气线路敷设、电气设备安装和维修应指定具备职业资格的电工实施，并留存线路图纸和施工记录。不得随意私拉乱接电气线路，擅自增加用电设备。购物、餐饮和公共娱乐场所营业结束时，应切断营业场所非必要电源。场所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和人员密集场所内严禁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

（四）易燃易爆可燃物安全管理

11. 应当控制装修材料。场所内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门厅顶棚，地下层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墙面和地面，场所内厨房和重要设备用房顶棚、墙面和地面均应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场所内配电箱、控制面板、接线盒、开关、插座等不应直接安装在易（可）燃装修材料上。严禁采用聚氨酯、聚苯乙烯及其芯材的金属夹芯板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分隔。附设在单层、多层建筑内和地下、半地下的场所严禁使用易（可）燃材料装修。人员密集场所采用的内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 A 级；人员密集场所所在建筑的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应为 A 级。

12. 应当规范燃料使用。场所内燃气（油）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管路敷设、维护保养和检测应当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设置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场所使用燃气应当采用管道供气方式。地下场所禁止使用液化石油气。燃料存放设备应设置独立房间。燃料供给总管道上应设置紧急事故切断装置。禁止违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燃料设备和用具。宾馆、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等场所厨房烟道应至少每季度清洗 1 次。

（五）安全疏散设施管理

13. 应当规范设置疏散设施。各场所疏散门应采用向疏散方向开启的平开门，不应采用推拉门、卷帘门、转门、吊门和折叠门。疏散楼梯应能天然采光和自然通风或设置防烟设施，且其首层应设置直接对外出口。与地下层共用的疏散楼梯应在首层进行有效防火分隔。楼梯间内不应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和垃圾桶、更衣柜、休息椅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应设置易燃可燃液（气）体管道。

14. 应当确保出口通道畅通。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门禁系统的场所，应保证火灾时不需要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并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标识。禁止在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上安装固定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禁止在公共区域的外窗上安装金属护栏或防盗网、广告牌等影响疏散、灭火救援的障碍物。人员密集场所使用、营业期间不应锁闭安全出口的门。

15. 应当加强疏散提示引导。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应保持完好有效，损坏后应及时维修更换。宾馆、商场、饭店、医院、托儿所、幼儿园、寄宿制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和公共娱乐场所应在各楼层明显位置设置疏散指示图，标明所在位置、疏散路线、安全出口等要素信息。地下或半地下购物场所、歌舞娱乐放映游艺场所应在疏散走道和主要疏散路径地面增设保持视觉连续的灯光疏散指示标志或蓄光疏散指示标志，歌舞厅及其包房影音系统应设置火灾初期声音视像切换警报功能。

二、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一）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检查要求

1. 场所是否落实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是场所的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是否明确逐级和各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场所为租赁的，是否在租赁协议中明确出租方、物业方和承租人各自的消防安全责任。

2. 场所是否制定符合实际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并公布执行。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是否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筑消防设施和消防车通道进行统一管理。

3. 宾馆、商场、公共娱乐场所营业时间是否至少每 2 小时巡查 1 次，营业结束后是否检查并消除遗留火种；医院、养老院及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和幼儿园是否每日组织夜间防火巡查，是否少于 2 次，每月是否开展 1 次防火检查。

4. 场所是否每年至少开展 1 次消防安全培训，开展消防安全“三提示”。从业人员是否掌握本场所火灾风险和消防安全常识，

熟练掌握消防设施操作使用方法，知晓“119”火警报警方法，具备扑救初期火灾的能力和组织人员应急疏散逃生的能力。

5. 场所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按要求组织开展全员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所在建筑消防控制室和微型消防站是否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场所设置在大型商业综合体或与其他场所在一栋建筑合并设置时，是否建立火灾联动响应处置机制，开展联合消防演练。

6. 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火施工作业。非营业期间动火施工作业是否经动火审批，是否落实现场安全监护措施。

7. 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是否违规在场所内、公共门厅、楼梯间、走道、安全出口停放、充电。

（二）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检查要求

8. 消防车道是否划线管理，其净宽度和净空高度是否小于 4 米。消防车道与厂房（仓库）、民用建筑之间是否设置妨碍消防车作业的障碍物。

9. 公共建筑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 2 个，其相邻 2 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是否小于 5 米。安全出口处是否设置门槛、屏风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疏散门是否向疏散方向开启，是否违规采用卷帘门、转门、吊门、侧拉门。

10. 人员密集场所疏散通道的净宽、其他场所疏散通道的净宽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场所是否设置满足照度要求的消防应急照明灯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

11. 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设置消防设施、器材，场所消防设施的设置是否与其所在建筑的设置标准匹配。设有消防设施的场所是否每年对建筑消防设施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

12. 场所电气线路、装置的设计、敷设是否由具备电气设计施工资质的机构或人员实施，是否采用合格的电气设备、电气线路。是否违规将电气线路、插座、电气设备直接敷设在易燃可燃材料的内部及表面，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敷设电气线路的行为。是否超负荷使用电气设备。照明灯具的高温部位，当靠近易燃、可燃材料时，是否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灯饰是否选用不燃、难燃材料；场所内是否违规私拉乱接电线。

13. 场所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有关规定，是否违规采用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人员密集场所及所在建筑采用的内保温材料、外墙外保温材料燃烧性能是否为 A 级。

14.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违规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时，安全出口是否分别设置。

（三）各类场所消防安全检查要求

1. 商场、集贸市场

（1）商场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的，商业部分是否与住宅部分的安全出口分开设置，楼梯首层是否能够直通室外。商场、市场内的小型中转仓库是否独立设置，如必须设置在商场、市场内，是否用防火墙隔开。

(2) 高层、多层公共建筑内的商场、市场，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3) 营业厅内食品加工区的明火部位是否靠外墙布置，是否采用耐火极限不低于 2 小时的隔墙与其他部位分隔，敞开式的食品加工区是否采用电加热设施。

(4) 商场内经营指甲油、摩丝、丁烷气等易燃易爆商品时，储量是否控制在 1 日的销售量以内，是否采取防止日光直射措施，是否与其他高温电热器具隔开。地下商场是否违规经营销售烟花爆竹、发令枪纸、汽油、煤油、酒精、油漆等易燃易爆商品。

2. 餐饮场所

(1) 设置在商住楼或住宅楼内的餐饮场所是否与住宅部分分开设置。

(2) 餐厅场所的用餐区域内是否违规存放、使用液化石油气钢瓶。厨房使用的煤气、天然气管道是否从室外单独引入，是否违规穿过用餐区域或其他公共区域。以柴油等丙类液体为燃料的餐饮场所，是否设置单独的储油间，柴油总储存量是否小于 1 立方米，是否采用防火墙与其他部位隔开，当必须在防火墙上开门时，是否设置甲级防火门。固定用火设施和大型用电设备是否确定专人负责。烟道等容易聚集油污的部位是否至少每季度清洗 1 次。

(3) 多层及高层公共建筑内的餐饮场所，其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

(4) 场所是否张贴或悬挂安全疏散示意图，在出入口、楼

梯口、疏散走道、疏散门等部位是否设灯光疏散指示标志。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

3. 宾馆

(1) 宾馆每个楼层的安全出口是否少于 2 个。

(2) 除与敞开式外廊直接相连的楼梯间外，宾馆是否按消防技术标准要求采用封闭楼梯间或防烟楼梯间。楼梯间内是否违规设置烧水间、可燃材料储藏室、垃圾道，是否违规设置甲、乙、丙类液体管道，是否违规设置或穿过可燃气体管道。

(3) 高层宾馆位于 2 个安全出口之间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 30 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 40 米；位于袋形走道两侧或尽端的房间疏散门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是否大于 15 米，单、多层宾馆是否大于 22 米。

(4) 高层宾馆和体积大于 5000 立方米的单、多层宾馆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任一层建筑面积大于 1500 平方米或总建筑面积大于 3000 平方米的宾馆是否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5) 宾馆是否设置消防应急照明和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灯光疏散指示标志的间距是否大于 20 米；对于袋形走道，是否大于 10 米；在走道转角区，是否大于 1 米。客房内是否设置醒目、耐久的“请勿卧床吸烟”提示牌和楼层安全疏散示意图。

(6) 宾馆的水平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的门厅，其顶棚材料是否采用不燃材料装修，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装修。

(7) 宾馆的客房内是否配备应急手电筒、防烟面具等逃生

器材及使用说明。

4. 公共娱乐场所（含歌舞娱乐、网吧、美容洗浴等场所）

（1）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二层及以下楼层；是否违规设置在“三合一”场所（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彩钢板建筑和村（居）民自建房内；是否违规与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是否违规与甲、乙类危险品仓库毗邻设置。经营服务对象主要为儿童的场所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或地上四层及以上楼层。

（2）场所与住宅位于同一建筑内的，场所与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是否分开设置。燃油或燃气锅炉、油浸电力变压器、充有可燃油的高压电容器和多油开关等设备用房受条件限制必须布置在民用建筑内时，是否违规布置在公共娱乐场所的上一层、下一层或贴邻，是否符合有关消防技术要求。

（3）场所设置在多层建筑、高层建筑内的，顶棚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墙面、地面、隔断等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设置在地下的，顶棚、墙面是否采用不燃装修材料，其他部位是否采用不燃或难燃装修材料。是否违规采用聚氨酯类泡沫塑料等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

（4）场所营业期间是否违规将安全出口上锁，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场所是否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设置在地下的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

（5）场所是否违规自乱拉临时电线。是否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是否违规

在室内燃放烟花。营业期间和营业结束后，是否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是否注意无遗留烟头、烧香、蜡烛、使用明火等火种。确认安全后，是否切断电源。

(6) 歌厅、舞厅及其包房内，是否设置声音或图像警报，是否能够实现在火灾发生初期，将歌厅、舞厅各房间的画面、音响消除，播送火灾警报，引导人员安全疏散。

5. 医院、养老院、儿童福利院

(1) 养老院当中的生活用房和医院的住院部分是否设置在三层及三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

(2) 氧气站是否违规设在地下室内。液氧储罐是否设置在独立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专用建筑物，与住院楼、门诊楼之间的防火间距是否小于 10 米。在液氧储罐周围 5 米范围内是否禁止明火、是否杜绝一切火源和可燃物，是否设置明显的禁火标识。

(3) 医院、养老院的病房、疏散走道等场所是否堆放可燃物品及其他杂物，是否加设床位，疏散门是否上锁。是否在窗口、阳台等部位设置影响疏散逃生的封闭式栅栏等设施。

(4) 病房楼内是否违规使用液化石油气罐。医院的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是否使用具有火灾危险性的电热器具，确因医疗、科研、试验需要而必须使用时，使用部门是否制定安全管理措施，明确责任人并报消防安全管理人批准、备案后，方可使用。

6. 学校(含寄宿制学校、托儿所、幼儿园，非寄宿制的学校、托儿所、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

(1)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和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

场所是否设置在四层及四层以上楼层或地下、半地下建筑（室）内。寄宿制学校的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和集体宿舍的安全出口数量和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公共疏散走道、疏散楼梯间是否违规设置卷帘门、栅栏等影响安全疏散的设施。

（2）寄宿制学校的集体宿舍是否违规使用蜡烛、电炉；当需要使用炉火采暖时，是否设专人负责，夜间是否定时进行防火巡查。

（3）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及儿童游乐厅等儿童活动场所是否违规使用明火取暖、照明，当必须使用时，是否采取防火、防护措施，是否设专人负责。

（4）场所的厨房、烧水间是否单独设置。每间集体宿舍是否设置用电超载保护装置。电路熔断器是否违规使用铜丝、铝丝替代。

7. 生产加工企业

（1）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合用场所的住宿与非住宿部分是否进行防火分隔，安全出口是否相互独立。厂房、仓库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

（2）车间内中间仓库的储量是否违规超过一昼夜的使用量。生产过程中的原料、半成品、成品是否违规集中摆放，机电设备周围 0.5 米的范围内是否违规堆放可燃物。生产加工中使用电熨斗等电加热器具时，是否固定使用地点，是否采取可靠的防火措施。是否按操作规程定时清除电气设备及通风管道上的可燃粉尘、飞絮。

(3) 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是否违规擅自拉接电气线路、设置炉灶。

8.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

(1) 易燃易爆危险品销售场所是否违规附设在民用建筑内。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是否为独立的单层、框架或砖混结构的建筑，是否设置在建筑的一、二层，是否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

(2) 门店内的货物是否违规超量储存，化学性质不同及相互发生反应的物品或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是否违规混存，储存场所是否有通风、降温措施。物品的包装是否牢固、密封，是否违规存在“跑、冒、滴、漏”情况。

(3) 易燃易爆危险品经营门店内电气装置是否采用防爆电器，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难燃塑料管保护。

(4) 门店内是否存在吸烟、违规动火作业情况，是否违规使用电炉、明火等取暖、照明、烹饪食物。

9. 仓储场所

(1) 仓储场所与建筑物之间是否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

(2) 露天存放物品是否分类、分堆、分组和分垛，是否留出必要的防火间距。库存物品是否分类、分垛储存，每垛占地面积，垛与垛间距，垛与墙面间距，垛与梁、柱的间距，主要通道的宽度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3) 场所内是否违规设置员工宿舍；确需设置办公室、休息室的，是否采用不燃烧体隔墙、楼板与库房分隔，是否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场所的安全出口数量、宽度、间距是否符合消防

技术标准要求。

(4) 建筑占地面积大于 300 平方米的仓储场所，是否设置室内消火栓。

(5) 场所内是否违规使用碘钨灯和超过 60 瓦的白炽灯等高温照明灯具。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是否穿金属管或硬质阻燃塑料管保护；每个库房是否在库房外单独安装开关箱，保管人员离库时是否拉闸断电；是否违规使用不规格的电路熔断器或断路器。

(6) 场所的电气设备周围和架空线路下方是否堆放物品；对进入场所的机动车尾气管部位，是否设置机动车排气火花熄灭器。

(7) 场所是否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防雷装置，是否定期检测。库房内是否违规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等电热器具。

(8) 物品入库前是否有专人负责检查，是否确定无火种等隐患后，方准入库。库房内和堆场是否违规使用明火，是否违规使用火炉取暖；库房外动用明火作业是否经过审批，是否做好防护措施。场所是否设置醒目的防火警示标识。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和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通知

遂府办函〔2024〕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将《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列入《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事项，要按《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湛江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规定，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公布、解读、归档、决策执行和调整等程序，确保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二、列入《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未列入本听证目录，但法律、法规、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听证的事项，承办单位应当组织听证。听证要严格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要求进行。

三、纳入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和听证目录的事项应当于本年度完成，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决策承办单位应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送县司法局。

四、《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2.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 1: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组织承办部门
1	遂溪县森林防火规划（2023-2028）	县自然资源局
2	制定洋青镇等 15 个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县发展和改革局

附件 2: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听证目录

序号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事项	组织承办单位
1	制定洋青镇等 15 个镇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	县发展和改革局

遂府规-2024-001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科技创新 奖励资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遂府〔2024〕29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科技创新奖励资助暂行办法》业经县政府第十七届41次常务会议、县委十四届第85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反映。

六、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8日

遂溪县科技创新奖励资助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粤府令第296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湛府〔2022〕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三条 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全县科技创新奖励资助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章 奖励类别、条件和范围

第四条 奖励资助类别具体分为六类：

- （一）获得科学技术奖；
- （二）获得国家、省、湛江市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认定；
- （三）专利转让资助奖励；
- （四）企业研发经费投入；
- （五）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六) 获得国家、省、湛江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或众创空间认定;

第五条 各项奖励资助具备的条件、奖金种类及金额:

(一) 当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一、二等奖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 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一、二、三等奖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4 万元、3 万元。

(二) 当年被认定为国家、省、湛江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新型研发机构或企业技术中心的, 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3 万元、1 万元。

(三) 当年通过遂溪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推荐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 购买首次在遂溪县转让的发明专利的, 一次性给予补助 1 万元; 购买首次在遂溪县转让的实用新型专利的, 限于 5 件每件给予补助 1000 元。(该补助为一次性补助, 企业只能享受 1 次补助机会)

(四) 当年投入科技研发经费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 0.5 万元;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 一次性奖励 0.8 万元;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的, 一次性奖励 1 万元。

(五) 当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 一次性给予补助 3 万元。当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但评审未获通过的, 一次性给予补助 1 万元(评审未通过奖励企业只能享受 1 次补助机会)。

(六) 被认定为国家、省、湛江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8 万元、3 万元。

(七) 被认定为国家、省、湛江市级科技企业众创空间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

对同一年度获得同类称号的奖项，本级财政只按获得最高级别奖项给予奖励资助，不叠加奖励。

第六条 鼓励支持科技企业上市融资。

(一) 在新三板、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上市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30 万元。

(二) 在国内主板上市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100 万元；在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一次性给予奖励 50 万元。

第三章 奖励资助程序及发放

第七条 奖励资助程序：

申请：申请人将国家、省、湛江市级政府部门颁发的证书、批文、营业执照等有效申请材料按要求提交给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

审核：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对申请企业的资格进行审核，确定奖励资助的类别；县财政局负责对申请企业的奖励类别及奖励标准进行审核。企业申请材料经审查核实后，根据奖励类别及奖励标准，拟定拟奖励对象名单。

公示：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将拟奖励对象名单向社会公示，接受群众及社会监督，公示期 7 日。公示期间如收到书面异议，

由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按有关规定对相关奖励对象重新核查并作相应处理。

发放：公示期满，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将确认后的奖励对象名单及奖励内容报县政府审定后，核拨奖励经费。

第四章 罚则

第八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技成果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项的，由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报县政府批准撤销、追缴相关奖励资助，相关责任企业或个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同时视情节轻重及影响，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县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以上奖励项目申报主体必须为在遂溪县注册登记的企业和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正常、信用良好。

第十一条 奖励资助以实际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为准，次年第二季度申报。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如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相符部分，以上级文件为准。

遂府规-2024-002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 征兵优待六条措施的通知

遂府〔2024〕50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各单位：

《遂溪县征兵优待六条措施》业经县委十四届第90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县政府第十七届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人民武装部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遂溪县征兵优待六条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部署要求，鼓励引导大学生、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持续优化兵员结构，提升遂溪县兵役征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明确进疆进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湛征〔2019〕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措施。

一、优先选择入伍去向。大学毕业生（含普通全日制大学毕业生、普通全日制大学毕业班生、非全日制大学毕业生，下同）、高级技工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取得国家认可的高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下同）报名应征，符合征集条件的，可优先审批定兵。

二、增发家庭优待金。对大学毕业生、高级技工和技师学院毕业生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在我县当年优待金的基础上增发15%（不应高于我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

三、补贴手术费用。大学毕业生、高级技工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在应征入伍前1年内完成视力准分子、腋臭、痔疮、精索静脉曲张、结石碎石等相关修复性手术。经批准入伍3个月后，给予手术费用个人缴费部分最高不超过50%的医疗补助，其中单科补助最高不超过5000元、单人补助最高不超过10000元。每年全县该项支出控制在20万元以内。

四、明确特殊地区增发家庭优待金标准。对到新疆、西藏等军队确定的高原、边远、艰苦地区服役，且符合上级规定增发家庭优待金条件的义务兵，其家庭优待金按普通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当年发放标准的 2.5 倍发放（不应高于我省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水平）。

五、落实安置政策。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大学毕业生服义务兵役期间，其编制关系、人事关系保留在原单位不变，服役时间计入工龄，退役后可以选择复职复工，符合职务、职级晋升条件的优先考虑。

六、助力成长成才。县人民武装部联合县委组织部每年从退役大学毕业生士兵中选拔推荐优秀人才充实村（社区）“两委”后备干部队伍，加强基层力量，助力乡村振兴。

本措施由遂溪县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县人民武装部）负责解释。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试行 3 年。

遂府规-2024-003

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公共资源 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遂府〔2024〕55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业经县委十四届第91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县政府第十七届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遂溪县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

遂溪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我县公共资源有效利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有效提升公共资源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政府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或者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的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总称。

第四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并遵循以下原则：

（一）市场配置原则。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项目应采用竞争性方式进行配置。涉及公共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及有其他特殊管理要求的，可在法律法规授权下转让。

(二) 效益兼顾原则。利用公共资源面向公众从事经营活动的，必须执行政府定价目录的相关规定，兼顾经营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三) 管办分离原则。政府机构不得直接经营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 收支分开原则。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是政府非税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财政预算统筹使用。

第五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确定前，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评估，采取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和网上公开征求意见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和相关方面专家的意见。

第二章 管理范围

第六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一) 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泊位及充电桩建设场地，政府投资的城市地下人防设施等地下公共空间有偿使用；

(二) 公园、广场、绿地等城市公共场地、设施有偿使用；

(三) 城市公共空间广告设置权等有偿使用；

(四) 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有偿使用；

(五) 政府其他适合向公众开放的场所有偿使用；

(六) 水库、河道、水利设施、旅游资源等有偿使用；

(七) 政府规划布局的特殊资源有偿使用：包括港口码头、砂石堆场、屠宰场等；

(八) 法律、法规规定或县政府决定实行有偿使用的其他公共资源。

以上项目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七条 土地、矿产、森林、海域等自然资源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

第八条 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是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的协调机构，负责统筹指导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等。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九条 各公共资源使用管理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一) 县财政局。负责统筹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国有资源资产有效利用。

(二)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产权所属单位建立加油站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

(三) 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建立城市公共空间户外广告、政府投资的公共停车泊位及充电桩建设场地、市政道路、公园绿地、城市公园、广场等城市公共场地及设施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四）县水务局。负责建立河道、水利工程、河沙等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五）县自然资源局。负责依据职能协助做好地下空间公共资源规划和用地审批工作，地下空间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和年度工作计划由政府投资主体负责指定并组织实施。

（六）其他。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县教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及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建立文化、旅游资源、体育场馆、卫生等公共场所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制定管理制度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税务局等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业务指导，积极配合做好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

第十条 县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事中事后监管及动态巡查，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遏制非法占用公共资源行为。

第四章 管理程序

第十一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全面梳理本部门管理的各类公共资源数量和范围、产权归属、使用情况、监管制度，并结合城市发展战略及行业发展规划，建立本部门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台账，包括存量和“十四五”期间计划新增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并根据资源变动进行动态调整、及时更新。

第十二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县财政局）负责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报经县政府批准后下达各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全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年度计划，按先急后缓原则，编制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对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重大民生，依法需进行听证的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听证。

第十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应委托评估机构对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进行价值评估，并以评估价值作为公开竞价交易的底价或协议转让价格。

第十六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价交易方式选择经营主体。对不具备公平竞争条件实行有偿使用的公共资源，经县政府批准后可按有关规定执行。

对零星分散的公共资源使用，不适宜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使用资源资产实施办法，报县财政局备案。行业主管部门在签订使用合同后可出租（借）资源资产给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

第十七条 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公开交易中标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下属单位）与经营主体签订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合同，并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报县财政局备案。

经营主体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价费，包括收费标准、收费范围、举报电话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已授予特定主体经营但未进行价值评估的公共资源项目，由行业主管部门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并制定具体处置方案，报县财政局备案后，按以下方式处理：

（一）对未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特定主体为经营主体的，可采用作价投入、协议转让或收取合理费用等方式实行有偿使用并补签合同；

（二）对未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特定主体为非经营主体的（如机关事业单位），可采用补充协议方式明确使用期限、管理要求等；

（三）对已签订有偿使用合同的，但有偿使用价格明显偏低、使用期限较长或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明显不符合现行要求的相关合同，依法予以解除、变更，到期后不再续签。

第五章 收缴和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经营主体按合同约定及时上缴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各类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直接缴入国库，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截留、占用或挪用。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切实加强对本辖区市政公共资源的有偿使用、收入收缴、资金管理、票据使用等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擅自改变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收取对象、范围、标准和期限，多收、提前收取或免收、减收或缓收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二）隐瞒、滞留、截留、挪用或坐支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三）违反规定使用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的；

（四）其他违反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国家和省、市对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遂部规-2024-001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遂溪县解决 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的处理方案》的通知

遂自然资〔2024〕292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直属有关单位：

《遂溪县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业经县政府第十七届36次常务会议、县委十四届第76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给我局。

遂溪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18日

（注：内容请至“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895420.html查阅）

遂部规-2024-002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遂溪县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遂农通〔2024〕26号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审计局、县纪委监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集体资产交易行为，加强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推动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保值增值，确保资产交易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遂溪县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0月30日

（注：内容请至“遂溪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suixi.gov.cn/zwgk/content/post_1895028.html 查阅）

《遂溪县科技创新奖励资助暂行办法》 政策解读

根据湛江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工作要求，为贯彻落实《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粤府令第296号）、《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湛府〔2022〕6号），我局起草了《遂溪县科技创新奖励资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背景和依据

党的十八大以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已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核心战略。但我县高新技术企业数量不多，产品技术含量不高，科研投入资金不足等问题严重制约产业优化升级，不利于实现从传统型企业向创新型企业转型目标。

为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激发创新活力和创造潜能，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起草形成《遂溪县科技创新奖励资助暂行办法》。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一）鼓励申报科学技术奖。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

法》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为激发一线科研工作者的积极性，提高科技成果水平，对我县单位及企业获得国家、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激发全社会的创新积极性。

（二）支持创新载体建设。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和《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县鼓励企业自建或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促进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交流互动，推动高校、科研院所的成果转化，对新建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企业类重点实验室**是指依托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好、科技创新实力强的企业建设，聚焦我县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以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引领行业科技进步为目标，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先进工程技术及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实现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提升行业技术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是指聚焦科技创新需求，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国际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是指主要依托我县综合实力和创新能力较强的单位，具有较完备的工程技术综合配套试验条件，有

一支高素质的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和试验的专业科技队伍，有稳定的经费来源，并能提供多种综合性技术服务的工程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企业技术中心**是指企业制订和实施长期发展战略、整合内外资源、统筹管理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从事重大技术研究开发、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的综合机构）。

（三）培育创新型企业。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科技工作目标任务分解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提升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进和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引导企业从传统加工型向“专精特新”型转变。对本年度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本年度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但评审未获通过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科技创业平台建设。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为加快创新创业载体发展，对新建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科技企业孵化器是指以科技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办公空间和孵化服务，提升企业的存活率和成长率，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及企业家的各类科技创业服务载体；众创空间是指以创业者、创业团队、初创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以及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

的孵化服务，帮助创业者把想法变成产品、把产品变成项目、把项目变成企业的新型创业服务平台）。

（五）鼓励企业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根据《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扶持办法的通知》精神，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对我县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开展发明专利转让的，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主要面向的群体是当年通过县科工贸局推荐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企业。所转让的专利不限于本地，只要是企业使用该转让专利申报当年的高企认定均可以享受补助。

（六）支持科技企业上市融资。按照“培育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做强一批”的要求，鼓励我县科技企业上市，在新三板、股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上市的，在国内主板上市的，在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上市的，均给予一次性奖励。

《遂溪县征兵优待六条措施》的解读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部署要求，鼓励引导大学生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持续优化兵员结构，不断提升遂溪县兵役征集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湛江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明确进疆进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湛征〔2019〕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全县实际，制定优待措施。现解读如下：

一、文件制定的背景和依据

从近几年特别是“一年两征”政策实施后的情况看，我县适龄青年尤其是大学生、高技毕业生参军热情不高、比例偏低的问题比较突出，很大程度上导致我县征兵“五率”量化打分排名相对落后。为此，县征兵办拟依据上级政策规定，参照我省相关县（市、区）的做法，按照“立足实际、突出重点、厉行节约、注重实效”的要求，对我县的征兵优待措施进行调整、完善和补充，以进一步提高征兵工作的政策引导力和吸引力。

本通告的制定依据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国家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征兵工作条例》及其施行细则；二是广东省（湛江市）地方性法规：《关于做好我省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关于明确进疆进藏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广东省征兵工作规定》。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本文主要内容有：优先选择入伍去向、增发家庭优待金、补贴手术费用、明确特殊地区增发家庭优待金标准、落实安置政策、助力成长成才。

《遂溪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政策文字解读

一、制定文件的目的

为规范和加强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促进我县公共资源有效利用，统筹指导遂溪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工作，协调解决相关重大问题等。

二、政策及规范性文件类依据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三、起草过程

（一）梳理有关文件规定并起草。

认真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政府配置资源方式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做到了紧密结合，起草本管理办法。

（二）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

县财政局发函征求相关职能部门共 32 个单位意见，已按照意见修改完善；县分管领导组织 33 个相关部门召开征求意见座谈会，均无意见；于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 日在网站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三）深入开展了法制咨询和依法审核工作。

文件起草过程即是法制审核全面介入的过程。法律顾问对文件进行审核出具《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意见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文件主要内容

《遂溪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共 6 章 24 条，可分为以下六个部分：

第一部分，总则。包括《管理办法》制定目的及依据、适用范围以及应遵循的原则。

第二部分，管理范围。明确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明细范围。

第三部分，机构设置及职责分工。明确各单位职能职责。

第四部分，管理程序。包含公共资源有偿使用交易流程等内容。

第五部分，收缴和监督管理。包含行业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职责等内容。

第六部分，附则。包含生效时间等 3 条。

五、使用范围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是指政府在我县行政区域内投资建设或者依法行使所有者权益的各类有形资产、无形资产的总称。

《遂溪县解决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政策解读

一、制定背景及必要性

自 2016 年不动产统一登记以来，由于历史上房地分开管理、登记不规范、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变化等原因，在不动产登记中存在房地不一致、超面积建设、无审批手续等一系列历史遗留问题，导致群众办证困难，历史遗留问题若得不到及时妥善解决，将直接影响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平稳有序实施乃至社会和谐稳定。为积极稳妥推进我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切实保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按照“依法依规、尊重历史、面对现实、为民利民”原则，特制定此处理方案。

二、制定依据

（一）《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国资委关于推进国有企业盘活利用存量土地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205 号）

（二）《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 号）

（三）《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加快处理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指导意见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8〕5 号）

（四）湛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湛江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湛自然资（国土）发〔2019〕1707 号）

（五）《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5 号)

(七)《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 1 号)

(八)《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6〕31 号)

(九)《国土资源部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78 号)

(十)《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湛江市市区中心城区违法建筑分类处理方案的通知》(湛府规〔2017〕1 号)

(十一)《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呈批表》(办文编号:G09690 号)和市房管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关于土地为划拨性质的房地产分层分户转让抵押相关问题的请示》(湛房报〔2009〕67 号)

(十二)《遂溪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13 版)》

(十三)《遂溪县房屋工程建设经济指标》

(十四)《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遂溪县全面推进农村商业银行组建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遂府〔2017〕48 号)

三、主要内容

《处理方案》的出台,是为了妥善解决 2016 年 6 月 30 日遂溪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在本县城镇规划区范围内的不动产登记难问题。《处理方案》主要从处理原则、适用范围及时间、分类处理、款项及费用收缴办法、实施时间和其他等六个方面进

行表述，在前期全面梳理摸排的基础上，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对不动产登记中存在的六大类问题给出了明确的处理意见：

第一大类：关于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但未办理土地使用证问题。

（一）适用范围：已办理房屋产权证但未办理土地使用证的。

（二）具体类型：

1. 有符合划拨规定的土地权属来源。
2. 有合法出让土地权属来源。
3. 已分层分套办理了房屋产权证的政策性住房、集资房，土地性质为划拨的。

第二大类：关于已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屋已建好使用但没有合法建设手续问题。

（一）适用范围：已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屋已建好使用但没有合法建设手续的。

（二）具体类型：

1. 已办理相关报建、竣工验收手续的。
2. 2002年12月1日《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实施前建成的房屋，没有合法建设、竣工工程手续的。
3. 2002年12月1日《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实施后至2013年4月1日《遂溪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13版）》实施前建成的房屋，没有合法建设手续的。

第三大类：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国资企业已办理土地证但地上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问题。

(一)适用范围:行政事业单位、国资企业已办理土地证但地上房屋未办理房产证的。

(二)具体类型:行政事业单位、国资企业已办理土地使用证,房屋已建好使用未办理房产证的,没有《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以及未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的。

第四大类:关于房改房手续不完善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问题。

(一)适用范围:房改房手续不完善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

(二)具体类型:

1. 单位职工未按规定办理房改房手续的。
2. 非单位职工购买的。

第五大类:住宅小区(含独立幢)违反土地规划条件超容积率或超建筑面积建设的问题。

(一)适用范围:住宅小区(含独立幢)违反土地规划条件超容积率或超建筑面积建设的。

(二)具体类型:

1. 2013年4月1日《遂溪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13版)》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等手续齐备,土地没有设定容积率,应计容面积没有超过建设工程规划批准面积的。

2. 2013年4月1日《遂溪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规定(2013版)》实施前以及实施后至2016年6月30日遂溪县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建设工程施工

许可证》、竣工验收等手续齐备，土地没有设定容积率，但应计容面积超过工程规划批准面积；或原始档案资料依据《关于公布实施遂溪县城国有土地使用权基准地价的通知》（遂价（2010）6号）已取得政府或政府部门相关批准设定容积率并缴纳相关土地出让金，但应计容面积或建设工程规划批准面积超过此容积率开发强度的。

3. 楼盘负担了道路和巷道等部分公共设施配套用地，且有相关土地权属来源佐证材料的。

4. 违反土地规划条件超容积率或超建筑面积建设的。

第六大类：关于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土地处置遗留问题。

（一）适用范围：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土地处置遗留问题。

（二）具体类型：

1. 2002年12月1日《广东省土地使用权交易市场管理规定》实施前用地单位（包括行政企事业单位）因倒闭、破产、撤销、兼并、搬迁等方式处置土地。

2. 在2007年6月30日《国土资源部 监察部关于落实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前通过协议转让取得的，并签订土地转让合同的工业用地。

3. 原遂溪县县城建设办公室因县城建设和开发需要对拆迁安置户和困难户安排土地建房的。

4. 少数集体企业或镇（街）、村于20世纪90年代使用集体土地进行工厂、加油站等非住宅建设的。

5. 原个别单位或个人与中林集团雷州林业局有限公司、广东省广前糖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相关征地协议，已缴纳相关款项，但至今未有办理用地审批手续的。

6. 单位、个人已使用土地（房产），但实际用地面积与证载（批准）面积不一致的。

四、实施时间

《处理方案》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实施，有效期三年。

《遂溪县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目的背景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村集体资产管理，2016年《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进行了修订。2019年，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集体经济的意见》的通知，要求“完善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农村产权流转管理服务扩容提质，全覆盖流转交易的农村集体资产。县(市、区)要制定实施符合实际的农村产权分级交易标准、规则和流程”。《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的意见》(粤府办〔2019〕16号)对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也提出了新的工作要求。

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高度重视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中共遂溪县委办公室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深化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改革实施方案〉》(遂办字〔2023〕24号)中要求，“完善机制，规范运作。以健全“三资”管理服务组织体系、运行体系、监管体系为重点，推动资产标准化、程序便捷化、交易市场化、经营规范化、资金透明化、管理数字化，探索形成权责更明确、管理更顺畅、监督更精准、服务更优质、经营更高效的“三资”管理服务机制。在原“三资”平台线下交易的基础上，就如何由线下转为线上交易，

健全相关制度，确保“三资”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目前，我县根据农村集体经济出现的新情况、新特点、新趋势，在原有县级农村集体“三资”服务平台基础上的升级改造，搭建了新的遂溪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土地流转管理功能，实行村组集体资产资源公开交易，推行网上竞价交易。随着我县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的管理形式和经营机制不断完善，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活力增强，集体资产规模不断扩大，制定我县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管理办法将对防止农村集体资产流失，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发挥重要作用。

二、制定《办法》的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二）《广东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三）《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

（四）《中共广东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印发〈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集体经济的意见〉的通知》（粤改委发〔2019〕9号）

（五）《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加强农村集体资产平台流转交易管理工作的通知》

（六）《中共遂溪县委办公室 遂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遂溪县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规定（修订）〉的通知》（遂委办〔2023〕10号）。

三、《办法》的涉及范围

(一) 本办法所称农村集体资产交易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包括村居委会、经济联合社即村委会一级, 以下简称经联社; 经济合作社即村民小组一级, 以下简称经济社) 的建设项目发包和资产资源对外承包、租赁、合作等交易行为。

(二)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集体资产包括:

1、法律规定属于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山岭、草地、荒地、滩涂、水域等自然资源;

2、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库存物品等资产;

3、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水利、交通、福利等公益事业的资产;

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资兴办或者购买、兼并的企业的资产, 以及与其他部门或者个人合资、合作所形成的资产中占有的份额、股权;

5、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政府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资助、捐赠等形成的资产;

6、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现金、存款、有价证券、债权等资产;

7、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拥有的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专有技术等无形资产;

8、属于国家所有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行使使用权、享有收益权的资产;

9、依法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其他资产。

国家投资建设但归农村集体实际管理使用的公益设施不属于前款所列农村集体资产，不得交易。

四、《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七章61条，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工作机构及其职责、交易方式、交易程序、交易管理与监督、责任追究、附则”共七方面。

第一章 总则（第1-10条），共10条。主要包括制定《办法》的目的和政策性依据、明确本办法中农村集体资产交易的基本概念、适用范围和术语释义、基本原则、禁止流转交易的情况、建立健全遂溪县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服务平台等要求。

第二章 工作机构及其职责（第11-15条），共5条。主要包括政府和村级组织职责、部门分工、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

第三章 交易方式（第16-26条），共11条。主要包括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可通过公开竞价交易、公开协商交易、续约交易、小额简易交易等方式进行，并说明各种交易方式需满足的条件、遵守的规则。

第四章 交易程序（第27-47条），共21条。主要包括公开竞价交易、公开协商交易、续约交易、小额简易交易流程，镇（街）资产交易中心、农村集体等收到项目交易意向的处理程序，发布交易公告相关工作规定，交纳交易保证金的规定和标准、开设交易保证金银行专用账户等，明确农村集体资产禁止交易的情形和交易服务机构在交易中可以做出延期交易、中止交易、终止交易决定的特殊情形。

第五章 交易管理与监督(第48-54条),共7条。明确镇(街)资产交易中心、农村集体以及县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镇(街)应在农村集体资产交易中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交易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进行。各竞投人在参与农村集体资产交易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如违反相关诚信承诺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责任追究(第55-58条),共4条。明确了农村集体有关人员、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镇(街)相关工作人员和交易服务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竞投意向人、竞投人、竞得人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第59-61条),共3条。明确了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明确了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将根据实施情况予评估修订。